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9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14:00时在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喆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彭澎、肖毅、黄英、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余尚为”）、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余亿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晟玺”）、郭占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正玺”）、杜轩、廖学峰、济南豪迈动力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豪迈投资”）、高玮、甘德新、赵梓艺等 14 名股东（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尚通科技”）100%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彭澎、肖毅、黄英、新余尚为、新余亿尚、宁波晟玺、郭占军、宁波正玺、杜轩、廖学峰、豪迈投资、高玮、甘德新、赵梓艺合计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彭澎、肖毅、黄英、新余尚为、新余亿尚、宁波晟玺、郭占军、宁波正玺、杜轩、廖学峰、豪迈投资、高玮、甘德新、赵梓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价格为 59,400 万元，交易金额是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0%，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现金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0%，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9,400 万元，对价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可转债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彭澎	35.66%	211,813,782.89	127,088,269.73	28,645,204.64	56,080,308.51
2	肖毅	19.00%	112,860,008.46	67,716,005.08	15,262,925.74	29,881,077.65
3	黄英	9.50%	56,430,004.23	33,858,002.54	7,631,462.87	14,940,538.82
4	新余尚为	8.72%	51,802,743.89	31,081,646.33	-	20,721,097.55

5	新余亿尚	7.49%	44,472,486.34	26,683,491.80	-	17,788,994.53
6	宁波晟玺	6.71%	39,877,202.99	23,926,321.79	5,392,900.43	10,557,980.77
7	郭占军	3.80%	22,572,001.69	13,543,201.02	-	9,028,800.68
8	宁波正玺	3.07%	18,245,701.37	10,947,420.82	2,467,506.33	4,830,774.22
9	杜轩	1.90%	11,286,000.85	6,771,600.51	-	4,514,400.34
10	廖学峰	1.14%	6,771,600.51	4,062,960.30	-	2,708,640.20
11	豪迈投资	1.00%	5,942,925.90	3,565,755.54	-	2,377,170.36
12	高玮	0.95%	5,643,000.42	3,385,800.25	-	2,257,200.17
13	甘德新	0.72%	4,288,680.32	2,573,208.19	-	1,715,472.13
14	赵梓艺	0.34%	1,993,860.15	1,196,316.09	-	797,544.06
合计		100.00%	594,000,000.00	356,400,000.00	59,400,000.00	178,20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6.80 元/股	15.12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5.37 元/股	13.83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15.23 元/股	13.71 元/股

根据汇金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完成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至 9.0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x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x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x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为 59,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总交易对价的 60%，即 35,64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9.01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取整后共计 39,556,048.00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元）	取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元）	取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彭澎	127,088,269.73	14,105,246.00
2	肖毅	67,716,005.08	7,515,650.00
3	黄英	33,858,002.54	3,757,825.00
4	新余尚为	31,081,646.33	3,449,683.00
5	新余亿尚	26,683,491.80	2,961,542.00
6	宁波晟玺	23,926,321.79	2,655,530.00
7	郭占军	13,543,201.02	1,503,130.00
8	宁波正玺	10,947,420.82	1,215,030.00
9	杜轩	6,771,600.51	751,565.00
10	廖学峰	4,062,960.30	450,939.00
11	豪迈投资	3,565,755.54	395,755.00
12	高玮	3,385,800.25	375,782.00
13	甘德新	2,573,208.19	285,595.00
14	赵梓艺	1,196,316.09	132,776.00
合计		356,400,000.00	39,556,048.0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汇金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汇金科技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汇金科技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同时，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交易对方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彭澎、肖毅、黄英、宁波晟玺、宁波正玺。彭澎、肖毅、黄英、宁波晟玺、宁波正玺以其持有的尚通科技的部分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为 59,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为总交易对价的 10%，即为 5,940.00 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可转债对价（元）	取整后发行可转债数量（张）
1	彭澎	28,645,204.64	286,452.00
2	肖毅	15,262,925.74	152,629.00
3	黄英	7,631,462.87	76,315.00
4	宁波晟玺	5,392,900.43	53,929.00
5	宁波正玺	2,467,506.33	24,675.00
合计		59,400,000.00	594,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9.0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

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四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汇金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交易对方所应遵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 0.01% 年，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00.04%（包含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当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的提前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长度为 10 个交易日（含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的当天），如交易对方在行权期内未行使提前回售权，该计息年度将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在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1,45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上市公司合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可转换债券面值（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可转换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可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10%（包含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可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调整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修正后的转股价

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当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

换债券的股东的提前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长度为 10 个交易日（含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的当天），如交易对方在行权期内未行使提前回售权，该计息年度将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收购标的公司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7,82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33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
合计		21,450.0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

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作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在已签署《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和《〈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彭澎、肖毅、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业绩补偿及补偿义务人获得股份解限比例等事宜的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肖毅等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现经公司与瑞华事务所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合作关系。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9 日开始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4/8）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3/8）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9.63	14.81	32.55%
创业板综指（399102.SZ）	2,093.30	1,959.34	6.84%
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883169.WI）	8,118.46	7,738.92	4.9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5.7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27.64%	

数据来源：Wind

汇金科技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3 月 8 日收盘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收盘期间），汇金科技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 32.55%，同期创业板指累计涨跌幅为 6.84%，同期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883169.WI）涨

跌幅为 4.90%。汇金科技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创业板指上浮 6.84%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5.71%；剔除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883169.WI)上浮 4.90%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7.64%。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已超过 2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牛俊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选任为汇金科技的董事，牛俊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9-03-22	400.00	400.00	买入
2019-03-28	2,000.00	2,400.00	买入
2019-04-01	-2,400.00	0.00	卖出

牛俊伟前述交易发生在其当选汇金科技董事之前，其在买卖汇金科技股票时，并非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亦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商谈等工作。牛俊伟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汇金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汇金科技本次收购尚通科技 100.00% 股权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等内幕信息交易汇金科技股票的情形。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关联董事牛俊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有关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并取得协商一致，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审慎决策，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	彭澎和肖毅承诺尚通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5 万元、4,617 万元、5,580 万元、6,617 万元；或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039 万元	彭澎、肖毅、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尚通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5 万元、4,617 万元、5,580 万元、6,617 万元；或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039 万元
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情况	业绩承诺期内（2019 至 2022 年），彭澎和肖毅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 30%、30%、20%、2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业绩承诺期内（2019 至 2022 年），彭澎、肖毅、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 25%、25%、25%、25%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

	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7,82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2,6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000 万元	中的现金对价，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7,82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3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2,300 万元
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前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4、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同意就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等情形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尚通科技的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已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就相关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喆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尚通科技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